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32號

原告 麗之景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輝

被告 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中一彥
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
郭乃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方由被告住所地所在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間臨時點工工程契約書於工程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0條約定：「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見被告所提陳報暨聲請移轉管轄狀所附契約條款），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契約書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
01 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書記官 楊家蓉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